

關注海麗邨停車場將浮動泊車位更改為固定泊車位事宜

房屋署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月租泊車位的出租模式，分為固定泊車位制及浮動泊車位制。固定泊車位制的月租戶獲分配一個指定泊車位，並必須將車輛停泊於該專用位置。浮動泊車位制則不設專用泊車位，月租戶可將車輛停泊於停車場內任何空置的浮動月租或時租泊車位，並享有 15%折扣優惠。為確保停車場的資源得以有效善用，屋邨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停車場的實際使用情況，不時檢討泊車位的出租模式。

浮動泊車位制原意是滿足屋邨內的泊車需求，一般適用於月租泊車位出租率達至飽和且有足夠時租泊車位的停車場，透過靈活使用停車場內經常出現閒置的時租泊車位，增加月租泊車位的供應。各屋邨辦事處在決定是否採用浮動泊車位制時，需要綜合考慮其屋邨及停車場的多個因素，包括屋邨及停車場的規劃、邨內泊車的需求、停車場及其泊車位的種類、位置與分布、月租及時租泊車位的數目和比例、繁忙時段月租及時租泊車位的平均使用率、停車場的車輛流轉率、區內泊車位的供求、停車場及其鄰近地方的設施與配套、實施成本、以及居民的意見等。鑑於這些因素會隨時間不斷改變，因此屋邨辦事處會適時檢視停車場採用不同出租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

現時，海麗邨停車場設有露天及有蓋的泊車位，當中 282 個為私家車泊車位，包括 224 個浮動月租泊車位、28 個附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固定月租泊車位及 30 個時租泊車位。目前，停車場月租泊車位及時租泊車位的租用率均長期處於極高水平，在繁忙時段不時出現車輛需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的情況，有車主因而反映欲租用月租固定泊車位的意願，顯示固定泊車位制亦有普遍需求。

本署仍就海麗邨停車場的出租模式進行研究，會密切監察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會參照及考慮上述各種因素以探討採用不同出租模式的可行性。

房屋署
2026 年 8 月